关于继续执行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支付手续费优惠减免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我行积极响应行业协会关于鼓励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相关优惠措施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后,将继续延长优惠期限三年。我行将坚持主动降费、利企惠民,进一步延续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开户、银行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人民币转账汇款、电子银行服务等支付手续费优惠政策,按照清算机构公告,同步降低商户收单服务费,将发卡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让利传导至商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2.14 1 1451 6215 C 1415 4 - 141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价目表编 号	收费项目名称	优惠措施			
一、政府指导价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对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实行优惠(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二、市场调节价					
2010001	开户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2010002	账户选号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价目表编 号	收费项目名称		优惠措施
2010004	组合印鉴管理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2010005	账户维护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位结算账户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不含不动户维护费)(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2020202	对民账款退公币、(汇人转汇含)	柜台	1.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按照现行收费标准 9 折实行优惠。 2.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柜台渠道单笔 10 万元(含)以内的对公本行转账免收汇款手续费。 (以上优惠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网上银行(含 手机银行)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办理的对公人民币本行转账单笔10万元(含)以下免费,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办理的跨行同城汇款每笔10万元(含)以下的1元/笔,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网上银行(含手机银行)办理的跨行异地汇款每笔10万元(含)以下的按9折收取手续费(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对公自助服 务渠道(单位 结算卡)	对公客户通过 ATM 等对公自助服务渠道办理的单位结算卡本行转账 暂不收取手续费,办理的跨行汇款每笔 10 万元(含)以下,按9折收取手续费(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2020603	电子商业汇票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电子商业汇票结算时,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清算手续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9折实行优惠;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单笔10万元(含)以内的对公本行清算手续费免收(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3040101	企业电子银行服务费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客户,网上银行服务费(100元/月,1200元/年)执行五折以下(含五折)优惠价格(自2021年9月30日起生效)。

价目表编 号	收费项目名称	优惠措施
2120101	印鉴变更与挂失	工信部、统计局、财政部、发改委四部委口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自2024年9月30日起生效,至2027年9月30日终止)。
3120301	特约商户结算	收单服务费、发卡行服务费按照行业协会降费倡议等要求和银行卡清算机构价格优惠调整方案执行(自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终止)。

注: 1. 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2. 根据《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 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 3. 我行已免收人民币通存通兑手续费、电话银行服务费,免收委托收款、托收承付转账汇款手续费。
- 4. 我行无"安全认证工具管理年费和管理费"收费项目,"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按我行代理的厂商制定价格代为收取。

具体服务项目等详见我行对外公示的《中国建设银行服务价目表》,敬请留意。

感谢您长期以来给予我行的大力支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